



# 香港船舶註冊處 用者小冊子

(2022年9月版)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302室  
香港船舶註冊處

電郵地址: [hksr@mardep.gov.hk](mailto:hksr@mardep.gov.hk)

查詢電話: (852) 2852 4387

圖文傳真: (852) 2541 8842

## 前言

《用者小冊子》旨在讓您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轄下的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並提供船舶註冊程序的相關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註冊處或海外區域辦事處聯絡。

## 定義

**船舶** - 船舶指並非靠槳力推進而能在水上航行的船隻，包括氣墊船在內。

**“合資格的人”的定義** - “合資格的人”必須為：

- ◆ 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的個別人士；或
- ◆ 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可接受註冊的船舶** - 凡符合以下規定的船舶，即可在香港註冊：

- 船舶的過半數權益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人擁有，或由一個身為“合資格的人”的法人團體以轉管租賃(光船租賃)方式營運；
- 船舶不屬於下列類別 (2005年9月16日憲報第4653號公告):
  - (i) 用來裝載石油產品或危險貨物的非自航躉船，而上述石油產品或危險貨物均屬於《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 I、II、III 涵蓋範圍內任何物質；
  - (ii) 居住躉船；
  - (iii) 漁船；
  - (iv) 用作加工海洋生物資源的船舶，包括鯨加工船、魚品加工船和水產養殖船；
  - (v) 用作研究、考察或測量的專用船；
  - (vi) 專在某國境內水域(香港和內地水域以外)服務而又不會駛出大海的非公約船舶；
  - (vii) 以核能推進的船舶；以及
  - (viii)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 目錄

<b>第 1 節</b>	<b>一 總 則</b> .....	<b>5</b>
1.1	引 言	
1.2	船 舶 註 冊 申 請	
1.3	有 關 船 舶 在 香 港 註 冊 的 重 要 事 項	
1.4	不 容 許 雙 重 國 籍	
1.5	“ 代 表 人 ” 的 委 任	
1.6	船 舶 註 冊 類 別	
1.7	表 格	
1.8	費 用	
1.9	香 港 註 冊 船 舶 噸 位 年 費 減 免 計 劃	
1.10	船 名 和 標 記	
1.11	註 冊 船 舶 的 船 旗	
<b>第 2 節</b>	<b>一 優 勢</b> .....	<b>8</b>
2.1	關 於 香 港 註 冊 船 舶 處	
2.2	香 港 註 冊 船 舶 噸 位 年 費 減 免 計 劃	
2.3	對 航 運 利 潤 的 課 稅	
2.4	港 口 噸 稅 的 優 惠	
2.5	領 事 協 作	
2.6	免 費 服 務	
2.7	一 站 式 電 子 服 務	
<b>第 3 節</b>	<b>一 船 東 註 冊</b> .....	<b>11</b>
3.1	船 東 註 冊 所 需 文 件	
<b>第 4 節</b>	<b>一 轉 管 租 約 ( 光 船 租 賃 ) 註 冊</b> .....	<b>12</b>
4.1	轉 管 租 約 註 冊 所 需 文 件	
<b>第 5 節</b>	<b>一 抵 押 註 冊</b> .....	<b>13</b>
5.1	抵 押 的 意 義	
5.2	抵 押 權 人	
5.3	抵 押 註 冊	
5.4	臨 時 註 冊 船 舶 的 抵 押 註 冊	
5.5	簽 立 抵 押	
5.6	解 除 抵 押	
5.7	強 制 性 終 止 註 冊 的 抵 押 處 理	
<b>第 6 節</b>	<b>一 更 改 擁 有 權</b> .....	<b>14</b>
6.1	售 賣 註 冊 船 舶	
6.2	購 買 註 冊 船 舶	
<b>第 7 節</b>	<b>一 終 止 註 冊</b> .....	<b>14</b>
7.1	船 東 終 止 船 舶 註 冊 手 續	
7.2	強 制 性 終 止 註 冊	

<b>第 8 節</b>	<b>— 品質管理</b>	<b>15</b>
8.1	《註冊前品質管理》制度	
8.2	《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	
8.3	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的國際標準	
8.4	貨船檢驗及簽發證書的認可機構	
8.5	客船檢驗及簽發證書	
8.6	申請及查詢	
<b>第 9 節</b>	<b>— 海員發證、最低安全配員、連續概要紀錄及無線電操作</b>	<b>17</b>
9.1	海員發證	
9.2	最低安全配員	
9.3	連續概要紀錄 (CSR)	
9.4	船舶電台牌照及無線電操作	
<b>第 10 節</b>	<b>— 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和相關商船事務</b>	<b>19</b>
10.1	船員協議	
10.2	申報船上出生、死亡及失蹤個案	
10.3	海員作出投訴	
10.4	遣返海員	
10.5	查詢事宜	
<b>第 11 節</b>	<b>— 費用</b>	<b>20</b>
11.1	船舶註冊費用	
11.2	有關船員費用	
11.3	其他收費	
<b>附 錄</b>		<b>21</b>
附錄 1	註冊費	
附錄 2	雜項註冊費	
附錄 3	主要人員電話錄	
附錄 4	註冊證明書封套於經貿辦領取服務	

# 第 1 節 – 總 則

## 1.1 引言

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乃根據香港《商船(註冊)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15>〕於 1990 年 12 月 3 日設立，正式成為獨立自主。隨着香港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授權進行獨立船舶登記，以“中國香港”名義頒發證件。

## 1.2 船舶註冊申請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2 室  
海事處 香港船舶註冊處  
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en/hksr/index.html>  
電話：(852) 2852 4387  
傳真：(852) 2541 8842  
電郵：[hksr@mardep.gov.hk](mailto:hksr@mardep.gov.hk)

註冊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

申請人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遞交申請。

在特別安排下，船舶註冊、抵押註冊或終止船舶註冊服務亦會在上述正常辦公時間外提供。船東須於 24 小時前向註冊處提出申請。此項特殊服務的收費按《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釐訂。

香港船舶註冊處亦可安排區域辦事處(海外)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代收註冊主權文件及發放註冊證明書之特殊服務。

## 1.3 有關船舶在香港註冊的重要事項

當船舶已在香港註冊：

- 該船可享有與掛香港旗有關的一切權利；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對該船行使司法管治權。

該船的所有權和其註冊的抵押均受《商船(註冊)條例》的有關條文約束。

#### 1.4 不容許雙重國籍

註冊船舶於本處註冊時仍然是一艘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該船舶其後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則該船舶將不再是可註冊的船舶。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包括“船東註冊”，“光船租賃註冊”，“中止註冊”或“隱藏註冊”。

#### 1.5 “代表人”的委任

每艘香港註冊船均須由船東委任“代表人”，而代表人必須為：

- 船東或有部分擁有權的船東；或
- 以船舶代理人身分行事或從事船舶管理業務並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

#### 1.6 船舶註冊類別

- 船東註冊  
船舶的權益可分為任何數目的份額或部分，但是，船舶的大部分權益則需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擁有。以法人團體成立的船東須以其法定名稱作為註冊船東。
- 轉管租賃註冊(光船租賃註冊)  
由(根據第 1.6 節訂明的)合資格人仕或法人團體以轉管方式向非合資格人仕租進的船舶(憑轉管租約證明船舶在租約期內由承租人暫時管有，並有權控制一切與該船舶航行及經營相關的事宜，包括船長及船員的僱用)可於租約訂定之合約期內註冊。

船舶註冊型式可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而臨時註冊並非正式註冊的先決過程。當船舶的主權文件(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等)正本未能於註冊時遞交，而只能提交傳真或副本至本處，可先作臨時註冊。在收到船舶註冊申請後，本處會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為申請海上移動服務標識編號、電台牌照等作事前準備。

- 完成正式註冊程序後，本處將向船舶發出沒有限期的“註冊證明書”。
- 臨時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1 個月。在船東要求及合理的情況下，註冊有效期可獲延期最多一個月。主權文件的正本必須於臨時註冊有效期內遞交本處以便將船舶轉成正式註冊。

## 1.7 表格

所有船舶註冊專用表格(可輸入資料的 PDF 表格)均可在海事處網站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register>

## 1.8 費用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均須繳付註冊費和噸位年費(附錄 1)。另外，只有少數雜項服務才收取費用(附錄 2)。

## 1.9 船名和標記

《商船(註冊)條例》規定每艘香港註冊船舶必須要有一個英文船名，船名內可包括數字或附加中文名，但不論中、英文名稱均受該條例有關的條文約束。

船舶的英文名稱，或英/中文的名稱，必須標記在船首兩旁和船尾。船籍港(**HONG KONG**)必須標記在船尾。

## 1.10 註冊船舶的船旗

香港註冊船舶的正確船旗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之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該國旗及區旗的正確規格載於以下網址：

國旗規格：[https://www.protocol.gov.hk/tc/n\\_flag/n\\_flag.html](https://www.protocol.gov.hk/tc/n_flag/n_flag.html)

區旗規格：[https://www.protocol.gov.hk/tc/r\\_flag/r\\_flag.html](https://www.protocol.gov.hk/tc/r_flag/r_flag.html)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https://www.protocol.gov.hk/tc/show/show.html>

## 1.11 更改資料必須通知船舶註冊官

註冊船東、註冊租賃人，代表人的名稱、地址或其他相關船舶資料，如有更改，必須以書面通知船舶註冊官。註冊官會要求出示所需證據，一旦確認相關資料齊備，將會修改註冊紀錄冊上的資料，並發出新註冊證明書。

## 第 2 節 – 優 惠

### 2.1 有關香港船舶註冊處

香港船舶註冊按總噸位計算位列於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其優質服務享負盛名。香港船舶註冊持續地在巴黎諒解備忘錄 (Paris MOU) 和東京諒解備忘錄 (Tokyo MOU) 保持著白名單，同時亦保持美國海岸防衛隊 (USCG) Qualship21 的質量認可。

香港船舶註冊已有超過 150 年船舶註冊、檢查和檢驗的經驗，隸屬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香港註冊的船舶須符合國際海上安全和保護環境污染等要求。

香港船舶註冊的優勢：

- 世界級船舶註冊，優質服務享負盛名
- 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與我們的船東和公司緊密合作，以提高船舶質量
- 擁有高資歷和盡責的專業人員，隨時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
- 程序註冊簡易，支援服務全年無休
- 全球其中一處採用低稅率制度
- 海運業的稅務優惠，豁免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得稅
- 與主要貿易夥伴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協議
- 在香港註冊船上工作的海員，沒有國籍限制
- 清廉、高效和切合商業的公營服務
- 優質一流的船舶管理、融資、通訊、法律和其他設施
- 完全獨立而健全的普通法制
- 進入中國內陸的樞紐

### 2.2 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減免計劃

為鼓勵我們的船東維持高質量的船舶，海事處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減免計劃。

在噸位年費減免計劃下，一艘船舶如在香港連續註冊兩年或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

- (1) 過去兩年內從未在任何港口國監督制度下有滯留紀錄；及
- (2) 過去一年全額繳付“指明噸位年費”，該艘船舶的註冊船東便合資格在隨後一年獲減免一半“指明噸位年費”。

“指明噸位年費”的詳情可參照《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15A章)附表第3部第1項。

就“噸位年費減免計劃”的查詢，可電郵至 [hksr@mardkep.gov.hk](mailto:hksr@mardkep.gov.hk) 與香港船舶註冊處聯絡，或參閱本處網站：

[https://www.mardep.gov.hk/hk/hksr/atc\\_rs.html](https://www.mardep.gov.hk/hk/hksr/atc_rs.html)

### 2.3 對航運利潤的課稅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稅務條例，香港註冊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課利得稅。

香港特別行政政府與貿易伙伴訂立了下列其中一種形式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 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
- 涵蓋航運收入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全面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參閱：<https://www.hkmpb.gov.hk/tc/competitive-tax-regime.html>

### 2.4 港口噸稅的優惠

自2000年1月開始，香港註冊船舶在中國港口享有高達29%的港口噸稅優惠。預期香港將與其他採用雙重標準收費制度的國家簽訂協議，尋求香港註冊船舶在其港口獲得港口費用的優惠。

### 2.5 領事協助

香港註冊船舶在必要時可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館給予所需協助。

### 2.6 免費服務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可享有多項由香港海事處提供的免費服務。

- a) 註冊前品質管理文件評估 (PRQC desktop evaluation)
- b) 由船舶註冊官監理船舶註冊申請等相關的聲明
- c) 船旗國品質管理審核 (FSQC Audit)
- d) 24小時技術支援及簽發豁免證明書

## 2.7 一站式電子服務

本處「一站式電子服務」提供廣泛的電子服務及交易，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一站式電子服務」主要特點：

- 一份電子申請表格可同時申請多項船舶註冊服務 / 證書，如
  - 註冊證明書 (COR)
  -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 部申請表 (DMLC Part I)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 (MSMC)
  - 豁免申請 (Exemptions/ Dispensations)
  - 申請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證書或其他經濟擔保證書 (BCC)
  - 申請油污損害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書或其他保證證明 (CLC)
  - 連續概要紀錄 (CSR)
  - 船舶註冊紀錄冊抄本 (Transcript of Register)
- 本地及海外網上付款
- 查詢船舶註冊服務 / 證書申請狀況
- 查閱過去申請記錄
- 免費計算船舶註冊費及噸位年費

如對遞交船舶註冊服務或貨船服務的電子申請有任何疑問，請分別電郵至 [hksr\\_oss@mardep.gov.hk](mailto:hksr_oss@mardep.gov.hk) 或 [ss\\_css@mardep.gov.hk](mailto:ss_css@mardep.gov.hk) 與我們聯絡。

## 第 3 節 — 船東註冊

### 3.1 船東註冊所需文件

\* 臨時註冊並非正式註冊的先決過程。

所需文件	需提交	備註
船舶註冊申請書 (Form No. RS/A1 MD 638)	正本	
由船東作出之擁有權聲明 (Form No. RS/D3 MD 639)	正本	*如船舶由多於一名船東擁有，每名船東須各自以獨立聲明書 (Form RS/D3a MD 651) 作出聲明。
授權表格 (Form No. MD 643)	正本	*適用於公司授權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外的人仕簽署申請書及聲明書用。
船東的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個人船東)或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船東)	核實副本	*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官或律師核實的副本。
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代表人)	核實副本	*經代表人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律師或註冊官核實的副本。
標記證明書或聲明書 (Form No. RS/S1 MD 727)	正本或副本	*正本須於註冊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本處。
驗船證明書(COS) - (Form No. SUR59E MD 724)	正本或副本	*驗船證明書正本須於註冊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本處。 *若進行臨時註冊，可接受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由前註冊處發出的國際噸位證書副本以取代驗船證明書。
註銷證據 (適用於現轉籍至香港的船舶) *可接受的證據包括： • 由前一註冊處發出的註銷證明書，或 • 由前一註冊處發出的註銷批准證明文件，或 • 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現船東向現註冊國申請註銷的申請文件”的副本。	正本 或 核實副本	*註銷證明書正本須於註冊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本處。
所有權證明書 (須顯示該船隻並無註冊債務) *不適用於新建船舶及不經買賣只轉旗的船舶。	副本	*由前一註冊處發出的所有權證明書須於註冊前 14 天內發出。
主權文件 (A) 建造證明書(新建船適用) (B) 賣契(買賣船適用) (C) 法院命令(拍賣船適用) (D) 所有權證明書 (適用於轉旗而沒有改變所有權的船舶) *若船東不解除現時註冊的抵押，須提供抵押權人同意船舶轉為香港註冊船舶的同意書。	正本	*若主權文件是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一併遞交。 *由前一註冊處發出的所有權證明書須於註冊前 14 天內發出。 *若進行臨時註冊，可接受主權文件副本。

**備註-** 若船隻現時註冊於一個以上的註冊處，須遞交每一個註冊處發出的所有權證明書及註銷證據。  
當船舶完成在香港註冊時，所有之前的註冊都須要註銷。

## 第 4 節 — 轉管租約 (光船租賃) 註冊

### 4.1 轉管租約註冊所需文件

\* 臨時註冊並非正式註冊的先決過程。

所需文件	需提交	備註
船舶註冊申請書 (Form No. RS/A1 MD 638)	正本	
由光租人作出之擁有權聲明 (Form No. RS/D6 MD 646)	正本	*須同時附上經光租人及船東簽署並允許該船舶註冊於香港的完整租約副本。
授權表格 (Form No. MD 643)	正本	*適用於公司授權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外的人仕簽署申請書及聲明書用。
船東的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個人船東)或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船東)	核實副本	*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律師或註冊官核實的副本。
船舶光租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登記證明書	核實副本	*經光租人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律師或註冊官核實的副本。
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非香港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代表人)	核實副本	*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官或律師核實的副本。
標記證明書或聲明書 (Form No. RS/S1 MD 727)	正本或副本	*正本須於註冊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本處。
驗船證明書(COS) - (Form No. SUR59E MD 724)	正本或副本	*驗船證明書正本須於註冊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本處。 *若進行臨時註冊, 可接受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由前註冊處發出的國際噸位證書副本以取代驗船證明書。
註銷證據 (不適用於新建船舶) *可接受的證據包括: ● 由前一註冊處發出的註銷證明書, 或 ● 由前一註冊處發出的註銷批准證明文件, 或 ● 經申請人(個人船東)或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現船東向現註冊國申請註銷的申請文件”的副本。	正本或 核實副本	*註銷證明書正本須於註冊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本處。
所有權證明書 (須顯示船隻並無註冊債務) *不適用於新建船舶及不經買賣只轉旗的船舶。	副本	*所有權證明書須於註冊日前不多於 14 天內簽發。
主權文件 (A) 建造證明書(新建船適用) (B) 賣契(買賣船適用) (C) 法院命令(拍賣船適用) (D) 所有權證明書(適用於轉旗而沒有改變所有權的船舶) *若船東不解除現時註冊的抵押, 須提供抵押權人同意船舶轉籍為香港的同意書。	正本	*若主權文件是由獲授權人士簽署, 則須連同授權書一併遞交。 *所有權證明書須於註冊前 14 天內發出。 *若進行臨時註冊, 可接受主權文件副本。

**備註-** 若船隻現時註冊於一個以上的註冊處, 須遞交每一個註冊處發出的所有權證明書及註銷證據。  
當船舶完成在香港註冊時, 所有之前的註冊都須要註銷。

## 第 5 節 — 抵押註冊

### 5.1 抵押的意義

抵押是訂立文書作為船東履行義務的保證。船舶一經註冊，無論屬於臨時註冊或正式註冊，均可於該輪的註冊紀錄上加註抵押註冊。

### 5.2 抵押權人

個人、聯名抵押權人或法人團體均可記入註冊紀錄冊為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毋須為“合資格的人”，外地法人團體亦可註冊為抵押權人。

### 5.3 抵押註冊

抵押註冊必須使用指明格式(表格 RS/M1 MD 641)。抵押的優先權按抵押文書遞交並獲接納的日期和時間而定，並非按其簽訂日期而定。

### 5.4 臨時註冊船舶的抵押註冊

船舶若是臨時註冊，抵押權人須向註冊官提供一份“抵押權人確認書”，以指定格式的確證書確認他們曾閱主權文件的正本，並知悉在註冊時，主權文件的正本還未能遞交給註冊官。

### 5.5 簽立抵押

簽立抵押必須依照抵押人(船東)的組織章程細則蓋上印章。若由獲授權人簽立抵押，則須一併出示授權書(正本或核證真確副本)，並須有見證人加簽於抵押表格上。

### 5.6 解除抵押

註冊紀錄冊上會留有抵押註冊的記錄，直至船舶註冊官接獲已經解除抵押的通知為止。抵押權人須提交指明格式(表格 RS/M2 MD 642)的解除抵押備忘錄連同抵押文書正本。由法人團體簽立的解除抵押備忘錄必須蓋上其印章。解除抵押的日期和時間便會記入註冊紀錄冊。

### 5.7 以指令終止註冊的船舶抵押處理

當船舶根據本部第 6.2 節終止，則在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記載事項，如關乎該船舶或該船舶份額的未解除的註冊抵押，均不受此項終止影響。

## 第 6 節—更改擁有權

### 6.1 售賣註冊船舶

如註冊船舶經過移轉，船東須以特定表格填寫賣據(表格 MD 622)。賣據須清楚填具辨認該船舶的細節，且必須由移轉人(賣方)於一名見證人在場時簽立。賣據須移交給買方。若買方不是“不合資格的人”或無意保留船舶在香港註冊，則須終止船舶註冊(第六節)。

### 6.2 購買註冊船舶

在購買註冊船舶時，買方須向賣方取得賣據。如買方為“合資格的人”，擬保留該船舶的註冊，便須填寫移轉聲明書(表格 RS/D1 MD 649)，連同賣據，作為證明擁有業權的文件。買方亦須出示在香港成立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認證真確副本，或其香港身份證。除非船舶曾進行大規模改造或重新裝配，否則毋須重新檢驗。辦妥這些手續和繳交指定費用後，移轉便會生效，註冊處便會簽發新註冊證明書。

不過，上述移轉船舶擁有權的程序，並不適用於憑藉轉管租約經營而註冊的船舶，亦不適用於《商船(註冊)條例》第 XI 部描述的“過渡期船舶”。

## 第 7 節—終止註冊

### 7.1 船東終止船舶註冊手續

船東須填寫船東擬終止船舶註冊通知書(表格 RS/N1 MD 640)。

如船舶有抵押註冊，則須解除這些抵押，否則，須由每名註冊抵押權人以指明格式(表格 RS/C4 MD 653)表示同意終止該船舶的註冊。

若有轉管租約承租人，船東須把終止該船舶註冊的意向通知他。

### 7.2 強制性終止註冊

遇有強制性終止船舶註冊，法例規定註冊官必須於終止船舶註冊前 30 天通知註冊抵押權人(如有)及船東(若通知書非為船東發出)。

如果船舶註冊官擬以船舶及/或船上的人的安全、污染、衛生、福利及與相關法例/規例有抵觸的理由強制性終止船註冊，海事處處長會 90 日前發出通知。

## 第 8 節 — 品質管理

### 8.1 《註冊前品質管理》系統

所有擬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必須於註冊前進行品質評估。註冊前品質管理 (PRQC) 系統確保加入香港船舶註冊的船舶有良好品質。海事處在收到船舶註冊申請後，會對該船舶作出品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齡、船型、PSC 滯留次數、PSC 缺陷數目、現有船旗、現有船級社，船舶檢驗記錄和事故記錄等，以決定是否需要登船進行 PRQC 評估檢驗。品質有疑問的船舶須由船東 / 船舶管理公司委託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登船進行 PRQC 評估檢驗。

海事處進行 PRQC 文件評估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如需要認可的船級社登船進行 PRQC 評估檢驗，所收取的費用須由船東 / 船舶管理公司與其直接結算。

只有通過品質評估的船舶才可在香港註冊。

### 8.2 《船旗國品質管理》系統

海事處於 1999 年推行系統化管理船舶素質的船旗品質管理系統，以監察和保持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該系統是一個品質系統，有效監察香港註冊船舶註冊後的素質。海事處會重點對每艘船的維護管理系統作出故障風險評估。如對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有懷疑，海事處認可的驗船師會對船舶進行品質管理審核 (即 FSQC 登船審核)；並會在審核後向有關船舶或其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船公司確保轄下船舶的品質。FSQC 登船審核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有關 FSQC 和 PRQC 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7/2020》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MSIN 7/2020 -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07c.pdf>

附件一 -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07anx1c.pdf>

附件二 -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07anx2c.pdf>

有關 PRQC 和 FSQC 事宜的一般查詢，請電郵至 [prqc@mardep.gov.hk](mailto:prqc@mardep.gov.hk) 和 [fsqc@mardep.gov.hk](mailto:fsqc@mardep.gov.hk) 與我們聯繫。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以電郵、傳真或電話與高級驗船主任 / 品質管理組聯絡。

電話：(852) 2852 4504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qa@mardep.gov.hk](mailto:ss_qa@mardep.gov.hk)

### 8.3 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的國際標準

香港註冊船舶須遵守有關於安全、海洋環境保護、船員衛生和福利等國際海事及國際勞工公約及本地法例。在特殊情況及在不危害安全和海洋環境的原則下，可申請豁免某些公約的要求。一如其他主要船旗國，香港已接受大部份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 8.4 貨船檢驗及簽發證書的認可機構

下列國際船級社已獲海事處授權進行檢驗及簽發證書：

美國驗船協會 (ABS)；  
法國船級社 (BV)；  
中國船級社 (CCS)；  
挪威船級社 (DNV)；  
韓國船級社 (KR)；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日本海事協會 (NK)；  
意大利船級社 (RINA)；  
俄羅斯船級社 (RS)。

### 8.5 客船檢驗及簽發證書

在香港註冊的客船，所有相關檢驗及簽發證書必須由海事處執行。

### 8.6 申請及查詢

須由海事處進行的收費檢驗及客船檢驗的申請可向下列職員遞交：

#### 貨船

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師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 客船

客船安全組高級驗船師  
電話：(852) 2852 450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pss@mardep.gov.hk

辦公地址為：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號海港政府大樓  
24樓海事處

## 第 9 節—海員發證，最低安全配員，連續概要紀錄及無線電操作

### 9.1 海員發證

在香港註冊船上工作的高級船員和船員，其國籍或居住地是沒有限制。最低安全配員證書中所要求的高級船員，須持有香港或其他認可的海事主管機關根據《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所簽發稱職的適任證書(必須為遠洋船舶，不接沿岸或內河航限證書)。一般船員任職值班工作者須持有根據《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所簽發的 STCW 值班證書。

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29/2019 號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1929c.pdf>

香港註冊船舶最低安全配員根據《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則 I/10 的要求經已與香港簽訂承諾書的國家列於：[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cw\\_hke.html](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cw_hke.html)  
申請船員證書及執照可於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MD 680 及 MD 681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seagoing>

填妥表格後連同有關文件遞交：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2 室  
電話：(852) 2852 4362 (航海)；(852) 2852 4364 (輪機)  
傳真：(852) 2541 6754、(852) 2545 4669  
電郵：ebs\_crt@mardep.gov.hk

### 9.2 最低安全配員

船員人數需求視乎船舶的大小和種類及相關設備而定。於遞交申請時請同時附上驗船證明書及繫泊設備圖則。

申請最低安全配員證書(表格 MD 608)可於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

填妥表格後遞交：

(貨船) 香港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客船) 香港海事處，客船安全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電話：(852) 2852 450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pss@mardep.gov.hk

申請人亦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遞交最低安全配員證書申請。

### 9.3 連續概要紀錄(CSR)

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 XI-1 章第五條要求，所有營運於國際航線的客輪及總噸達 500 或以上的貨輪，均須載有一套完整的連續概要紀錄。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高速船則無須載有連續概要紀錄。

申請連續概要紀錄(CSR)(表格 MD 644)可於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csr.html](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csr.html)

填妥表格後請電郵或傳真至：\*表格正本須存放於船上

香港海事處，香港船舶註冊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電話：(852) 2852 4387

傳真：(852) 2541 8842

電郵：csr@mardep.gov.hk

申請人亦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遞交連續概要紀錄(CSR)申請。

### 9.4 船舶電台牌照及無線電操作

船舶註冊處接獲船舶註冊申請後，將代通訊事務管理局發放“VR”字頭的香港註冊船無線電呼號。獲發無線電呼號的船舶須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船舶電台牌照(Ship Station Licence)。

申請船舶電台牌照可於下列網址下載表格(OFCAA284)：

<https://www.ofca.gov.hk/tc/home/index.html>

填妥表格後遞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牌小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6 樓

電話：(852) 2961 6282

傳真：(852) 3155 0986

電郵：license.mob@mardep.gov.hk

無線電操作人員及由其他政府所發的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所發的等值資格證明書(CoEC)。等值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可以是香港合格證書或執照持有人。

申請等值資格證明書(CoEC)可於下列網址下載表格(OFCAA295)：

<https://www.ofca.gov.hk/tc/home/index.html>

填妥表格後連同有關文件遞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援服務分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0 樓

電話：(852) 2961 6608

傳真：(852) 3155 0914

電郵：maritime@ofca.gov.hk

## **第 10 節 – 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和相關商船事務**

### **10.1 船員協議**

香港註冊船上的船員協議應由船長代表他的僱主訂立/終止，每一名受僱/解職的船員應在船長面前簽署船員名單，而船應在受僱/解職項目上草簽，以便確保該船員明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該海員的解職合符程序。

### **10.2 申報船上出生、死亡及失蹤個案**

船長須向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申報船上有人出生、死亡、失蹤等個案。遇有須召開死因研訊，總監會派員往船上調查。

### **10.3 海員作出投訴**

海員可如有申訴，可向其所屬上級或船長提出。海員若對船長處理其申訴的方式有所不滿，可直接向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投訴，陳述其不滿和訴求。若投訴經由船長提交，則船長須作出充分安排，使海員得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總監投訴。總監接到投訴後，必定作出跟進。

### **10.4 遣返海員**

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權力安排遣返滯留的船員返回其家港。

### **10.5 查詢事宜**

若須查詢關於海員事務和其他相關商船事務的資料，請聯絡以下人員：

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電話：(852) 2852 3061

傳真：(852) 2545 4669

電郵：mmo\_mdd@mardep.gov.hk

## 第 11 節 – 費 用

### **11.1 船舶註冊費用**

船舶註冊費按照其總噸位計算，同時亦須按照其淨噸位徵收噸位年費。收費表見於附錄 1。

除上述收費外，本處還提供各種雜項註冊服務。收費詳情請參閱附錄 2。

### **11.2 有關船員費用**

船員的僱用及解職的登記屬免費服務。簽發香港註冊船舶上的高級船員之香港執照訂明費用港幣 400 元正。

### **11.3 其他收費**

要繳費的檢查及由政府驗船師進行的客船檢驗費用是按照《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徵收。

## 註冊費

### 船舶註冊費

船舶註冊費是按照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計算的：

- a. 總噸位不超逾 500 噸—港幣 3,500 元；及
- b. 超逾 500 總噸—港幣 15,000 元。

首次註冊費 (按總噸位計算)	
船舶總噸位	首次註冊費 (港幣)
500 或以下	3,500 元
超逾 500	15,000 元

### 年噸位費

每年收費是按照船舶淨噸位 (**Net Tonnage**) 計算的：

- a. 淨噸位不超逾 1,000 噸—港幣 1,500 元；另加
- b. 由第 1,001 至 15,000 淨噸—每噸收費港幣 3.5 元；又由第 15,001 淨噸及以上—每噸收費港幣 3 元，最高收費限額為港幣 77,500 元。

噸位年費 (按淨噸位計算)	
船舶淨噸	噸位年費 (港幣)
1,000 或以下	1,500 元
5,000	15,500 元
10,000	33,000 元
15,000	50,500 元
20,000	65,500 元
24,000 及以上	77,500 元

申請人可使用「一站式電子服務」([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計算首次船舶註冊費及噸位年費。

## 附錄 2

### 雜項註冊費

服 務	收 費 (港 幣 )
船舶臨時註冊	永久註冊費的 35% (每期須繳付噸位年費的 1/12，以每 1 個月臨時註冊為一期)
臨時註冊轉永久註冊	永久註冊費的 75%
就抵押的移轉、以賣據移轉、傳轉、抵押或抵押的解除作出註冊	免費
查閱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錄	110 元
註冊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以每份計)	110 元
核證註冊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以每份計)	260 元
簽發連續概要記錄	260 元
補發註冊證明書	260 元
簽發終止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	220 元
就註冊紀錄冊內任何有關船舶的資料有所更改時發給新註冊證明書	免費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	免費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一部份	免費
發出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燃油證書)	535 元
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 *須於不少於一個工作天前預約。	按《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的規定徵收  [ <a href="https://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https://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a> ]

附錄 3

主要人員電話錄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船舶註冊處	2852 4421 / 2852 4387	2541 8842	hksr@mardep.gov.hk
客船安全組	2852 4500	2545 0556	sspss@mardep.gov.hk
貨船安全組 - 查詢 (一般) - 查詢 (與《ISM 規則》 和《ISPS 規則》有關的 事項) - 豁免及免除申請 - 24 小時熱線 (供辦公時 間後緊急免除申請使用)	2852 4510    9461 2998	2545 0556	ss_css@mardep.gov.hk  mms@mardep.gov.hk  exemption@mardep.gov.hk
品質管理 - 查詢 (一般) - 品質管理 (FSQC) - 註冊前品質管理 (PRQC)	2852 4516	2545 0556	ss_qa@mardep.gov.hk fsqc@mardep.gov.hk prqc@mardep.gov.hk
港口國監督組	2852 4506	2545 0556	hkpsco@mardep.gov.hk
海員發證及執照查詢	2852 4383	2541 6754	sssem@mardep.gov.hk
考試-遠洋航行	2852 4383	2541 6754	sssem@mardep.gov.hk
商船海員管理處	2852 3061	2545 4669	mmo_mdd@mardep.gov.hk
副海事顧問(2), (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44-20-3862 9225	+44-20-7323 2336	hksr@hketolondon.gov.hk
上海區域總監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86-21-6351 2233	+86-21-6351 9368	hksr@sheto.gov.hk
新加坡區域總監 (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65-6330 9339	+65-6339 2112	hksr@hketosin.gov.hk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 發牌小組 -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 及簽註和證書延續簽註	2961 6282 2961 6608	3155 0986 3155 0914	license.mob@ofca.gov.hk maritime@ofca.gov.hk

## 註冊證明書封套於經貿辦領取服務

為便利香港註冊船舶在船廠交付或完成交易後隨即啟航：

-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 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 位於瀋陽與濟南的聯絡處（“聯絡處”），以及
- 香港船舶註冊處駐上海，星加坡及倫敦區域辦事處（“區域辦事處”）均提供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

詳情可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21/2020 號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21c.pdf>。